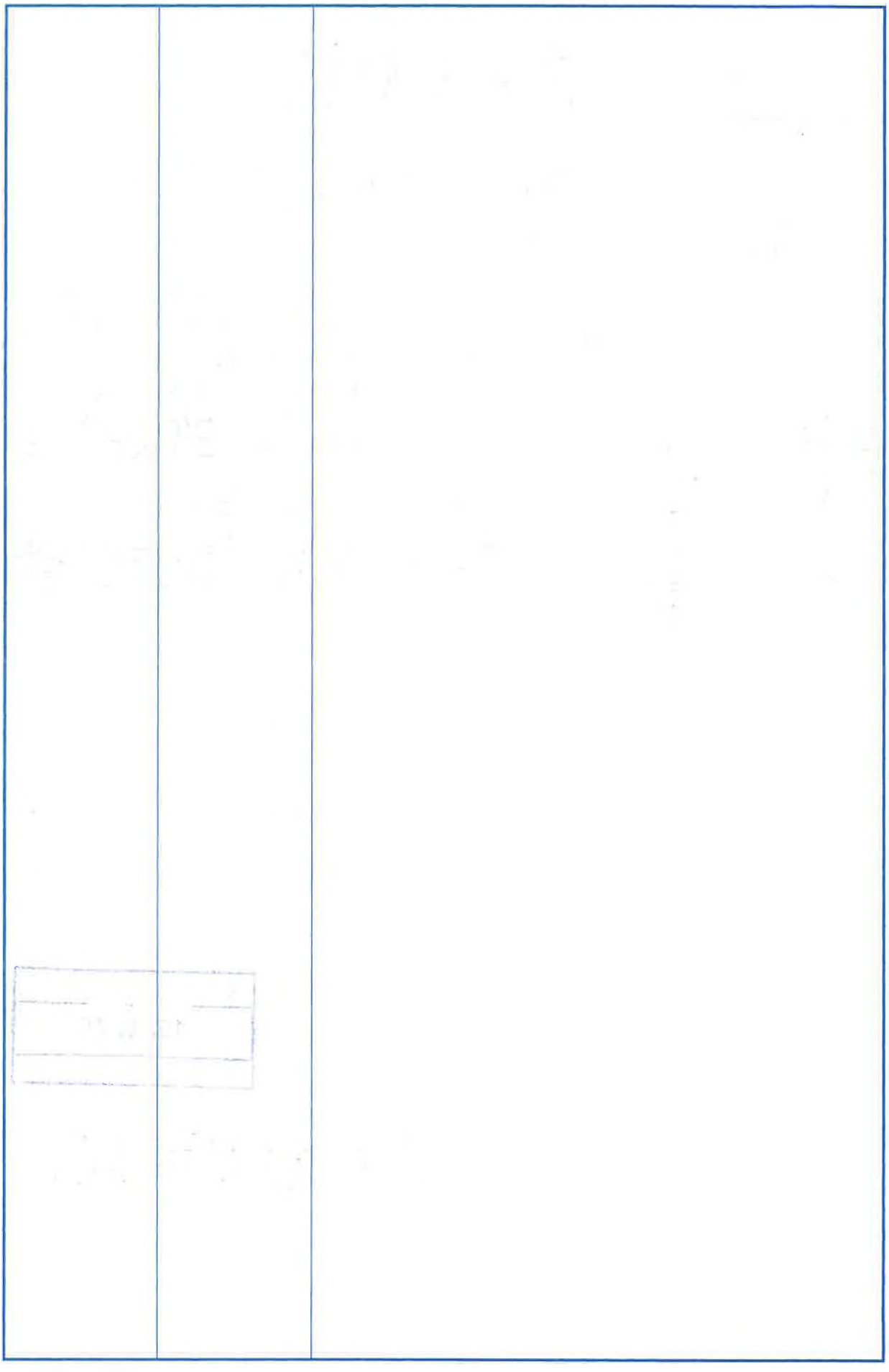
刑　事 ~~民　事~~ ~~行政訴訟~~	補充意見聲請狀		
案　號	109年度憲二字第505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江正國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3. 29
憲A字第776號



為臺灣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現由臺法法庭編案為109年度臺二字第505號）之釋臺聲請案聲請補充意見。

一、補充意見如下：

(一)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定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原則上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惟若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者，則屬例外，依受本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先例所揭示之法律見解，應不受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

(二)刑法第50條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設

併合處罰之規定，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所分別宣告之刑，須定應執行刑及其標準，其中分別宣告之主刑同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其外部界限，顯係採限制加重主義，此乃恤刑之刑事政策下，藉含勵受刑人兼顧其利益之量刑原則。是因受刑人所犯數罪應併罰，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雖應以數罪中最先確定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就在此之前所犯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於特定之具體個案中，若所犯數罪部分前業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對此等分屬不同案件然應併罰之數罪更定執行刑時，除應恪遵一事不再理原則，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禁止不利益變更之要求外，為落實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

俾利於受刑人之恤刑政策目的，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如將各該不同前案中定應執行之數罪包括視為一體，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準，依法就該確定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得較有利於受刑人，以緩和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責罰顯不相當之不法要苛，自屬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

(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計刑期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實務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

定之案件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又應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暨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拼湊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介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於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

、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及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歸，妥適調和，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至原定應執行刑，如因符合例外情形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應失其效力，此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因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是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酌與救濟，就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其適用範圍，自應與

時俱進，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融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不但須從實施刑事執行程序之法官、檢察官的視角觀察，注意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的而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行程序之信賴；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陷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以落實上揭憲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呈請司法院憲法法庭參考。

(四) 查聲請人所犯高雄高等院99年度聲字第892號刑事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13罪（下稱甲案）、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1655號刑事裁定附表二編號1、2所示2罪（下稱乙案），雖經裁判確

定，而生實質之確定力。然附表一編號1之罪係在民國97年10月27日判決確定，附表二編號2之罪之犯罪日期係在上開附表一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之前，是附表二編號2與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各罪，核與定執行刑要件相符。又聲請人所犯附表二編號2與附表一編號7至13所示之罪，同為強盜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及侵害法益均類似。則依前開情狀觀之，今聲請人接續執行甲案有期徒刑29年、乙案有期徒刑4年10月，總計33年10月之刑期，客觀上是否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適用，非無疑問。

(五)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2項更規定：「被告得

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此一規定，源自公正程序與訴訟照顧義務之要求，對檢察官而言，課予檢察官應列之客觀義務。是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裁量，尤應本於客觀義務，在罪責原則之前提下，綜合考量刑罰執行之目的、犯罪人再社會化與復歸社會之利益等相關情形，詳予斟酌法規目的、個案具體狀況、執行結果對受刑人可能產生之影響（有利、不利情形）等一切情狀，擇定正確適當之執行方式。查聲請人所犯附表二編號1之違反職役罪，於96年1月2日判決確定，並於96年4月23日執行完畢而失其效力，附表一編號1之罪則於97年10月27日判決確定，附表二編號2之罪則係在民國108年8月20日判決確定，則檢察官於108年9月11日

向屏東地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時，甲案各罪似已確定在案，若選擇附表二編號2與附表一編號1至13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顯較甲、乙案接續執行對受刑人有利，則檢察官選擇附表二編號2之強盜重罪，與附表二編號1之違反職役輕罪，而非同為強盜之附表一編號1至13重罪合併聲請定執行刑，似與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定之客觀義務有所違背，自得為審查之客體。

二、按諸前揭說明，依上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先例所揭示「為落實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俾利於受刑人之恤刑政策目的，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如將各該不同前案中定應執行之數罪包括視為一體，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準，依法就該確定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得較有利於

受刑人，以緩和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自屬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等之法律見解，基於憲法第7條明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保障，本件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自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適足評價，並綜合判斷本案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和緊接程度，妥適調和輕罪與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及考量受刑人現已38歲，自民國97年9月17日入監執行迄今之累進處遇級別與責任分數計算等攸關社會復歸情形，暨法意所實施刑罰權之邊際效應，隨刑期之執行

遽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遽增之情狀，而酌定較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而無違上揭憲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具狀人 江正國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江正國 簽名蓋章